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 D 类基金份额、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,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,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及《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约定,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,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,删除 D 类基金份额并同时新增 C 类基金份额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情况

1、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,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两类基金份额净值,C 类基金份额在新增份额当日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。

	A 类基金份额	C 类基金份额
基金简称	鑫元安鑫回报 A	鑫元安鑫回报 C
基金代码	009395	016259

2、新增 C 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:

(1) 申购费率: 无

(2) 赎回费率:

持有期限 (N)	赎回费率
$N < 7$ 天	1.50%
$7 \text{天} \leq N < 30$ 天	0.5%
$N \geq 30$ 天	0%

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。对于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少于 30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。

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金额限制和赎回(含转换)数量限制与 A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。

(3) 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为0.2%。

3、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：

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（含网上交易平台）及代销机构。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。

4、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设置与 A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。具体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。

5、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。

二、删除 D 类基金份额的情况

本基金将删除 D 类基金份额，现有 D 类基金份额下无基金份额持有人，删除份额不影响现有持有人利益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本公司将相应修订《基金合同》、《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，并将按规定更新《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。根据上述变更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。

2、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3、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（www.xyamc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06-6188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4、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，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